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2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15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2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 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 基本 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及 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 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 规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 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 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和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法律、经济或者其他</u>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职责所必须的<u>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u>工作经验；</p> <p><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u>及其</u>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四) 在公司<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u>及其直系亲属</u>；</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u>保荐</u>等服务的人员，包括<u>但不限于</u>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u>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任职的人员……</p>
4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u>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u>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u>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p>

	<u>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u>	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u>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u>
5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u>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u>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u>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6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u>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 。
7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u>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u> 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u>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u>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u>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u> 。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 <u>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 的， <u>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u> 。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8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 <u>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u>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u>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等</u> ，应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 <u>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应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

	由公司承担。	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一百四十六条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9		
10	<p>第一百四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p>

	<p>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11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12	<p>第一百七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u>（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p> <p><u>（二）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u></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p> <p><u>（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u></p> <p><u>（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u>（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p> <p><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13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u></p> <p><u>（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u></p> <p><u>（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u></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14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u></p> <p><u>（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u></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u></p>

		<p><u>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四)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15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u>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6	<p>第二百二十九条</p> <p>.....</p> <p>(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u>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u></p> <p>.....</p> <p>(8)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二百二十五条</p> <p>.....</p> <p>(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u>由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实施方式为：由公司董事会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或者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现金分红。</u></p> <p>.....</p> <p>(8)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u>(9)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u></p>

		<u>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
--	--	---------------------------------------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